
债券代码：149376.SZ
149494.SZ

债券简称：21 珠华 01
21 珠华 02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3
二、债券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相关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7号”文核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年2月5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珠华01，债券代码：149376.SZ）完成发行，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32%，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27号”文核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年6月1日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珠华02”，债券代码：149494.SZ）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票面利率为4.50%，期限为5年（3+2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两只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21珠华01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2%。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2月5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或补充由于偿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流动性缺口。

(二) 21 珠华 02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5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由于偿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流动性缺口。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 珠华 01”和“21 珠华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东情况发生变更，现就变更事项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变更背景

为有效落实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要求，划转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国有资本）的10%至广东省财政厅。经发行人股东研究决定，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广东省财政厅转让所持有发行人10%股权，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根据决议内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东会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财政厅组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码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40400719245578R	100781.0744076	90%
广东省财政厅	11440000006939991B	11197.8971564	10%

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发行人仍保持独立经营，未发现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于公司股东情况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